

【致股東報告書】

各位股東女士、先生：

台灣大哥大民國 106 年度之合併總營收為 1,172 億元，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營業利益(EBITDA)為 328 億元；稅後純益為 142 億元，每股盈餘 5.21 元。106 年公司積極的推動行動增值服務、落實成本及費用的合理化來強化電信業務的獲利表現，加上 momo 行動商務強勁成長的助益，公司再次創造了良好的經營績效，每股盈餘更是連續六年穩居電信業之冠。

本公司致力於提升 4G 頻譜與網路的使用效率，持續推廣用戶升級 4G 服務，截至 106 年底止，公司 4G 月租型用戶數滲透率已高達 78%，進度超出預期，成功擴大了 4G 業務的經濟規模。此外，本公司參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NCC)於 106 年展開之行動寬頻 1800/2100 MHz 頻譜標售作業，以總標金 86 億元在 2100MHz 頻段取得 4 塊頻譜，成功取得 20MHz 的最大連續頻寬，且取得頻譜的單位成本為得標業者中最低，成功展現了公司精準的頻譜投資策略，在兼顧客戶滿意度的同時，亦極大化了股東的權益。

除了追求核心業務的穩健發展外，本公司亦以提昇公司整體價值為職志，獲得多項肯定：

一、世界級公司治理標竿

本公司堅持以誠信為本、貫徹公司治理精神，以世界級的標準不斷自我鞭策，在過去一年成績斐然：獲國際永續評比機構 RobecoSAM《2017 年永續年鑑》(The Sustainability Yearbook 2017)評選為「全球資通訊產業組最佳進步獎(Industry Mover)企業」，為台灣唯一獲此獎項肯定的資通訊企業；連續六年獲道瓊永續指數 DJSI (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)肯定，今年更首度入選最高等級「DJSI 世界指數」(DJSI World)，以總成績 90 的高分，勇奪全台第一、全球電信業第二名；連續兩年榮獲《亞洲公司治理雜誌》(Corporate Governance Asia)評選亞洲卓越獎(Asian Excellence Awards)「最佳投資人關係」及「最佳財務長」兩項大獎；連續三年獲證交所與櫃買中心主辦「公司治理評鑑」上市公司排名前百分之五的佳績。

二、企業社會責任表率

多年來我們有策略、有系統地投入企業社會責任。從社會真實需求出發，結合企業核心資源，落實環境保護、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，獲得各界認同；以蟬連兩屆首獎之姿，奪得第十一座《遠見雜誌》所頒發之企業社會責任

獎；第十度榮獲《天下雜誌》頒發「天下企業公民獎」，並以電信業之冠，榮登「天下企業公民獎」大型企業組第五名；連續第四年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「台灣企業永續獎」，一舉囊括「Top 50 企業永續獎」、「透明誠信獎」、「社會共融獎」、「氣候領袖獎」、「人才發展獎」、「供應鏈管理獎」、「創意溝通獎」、「台灣 Top 50 企業永續報告獎-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獎」，以及董事長蔡明忠個人獲頒之最高榮耀《企業永續傑出人物獎》共九大獎項，為全台獲獎數最多的企業。

三、優質服務與客戶滿意

本公司秉持「真心關懷客戶」的核心理念，提供卓越的客戶服務贏得消費者認同：榮獲台灣客服中心發展協會 106 年 CSEA(Customer Service Excellence Awards)卓越客服大獎「最佳服務創新團隊」；myfone 門市及客服中心連續第六年榮獲瑞士 SGS Qualicert 服務認證殊榮。

展望 107 年，甫度過 20 歲生日的台灣大哥大，將積極擁抱改變，不再自我設限為電信服務公司，而是以新世代網路科技公司來自我定位，積極朝向「T.I.M.E」:Telecom(電信)、Internet(網路)、Media & Entertainment(媒體&娛樂)、E-Commerce(電子商務)等四大產業多元發展，矢志成為數位匯流的領航企業，為客戶、股東、員工、及社會大眾創造最大價值。

董事長



總體經濟環境

消費者對通訊與傳播相關服務的支出與總體經濟息息相關。據行政院主計處指出，106 年度受惠於國內就業市場改善，股市交易熱絡，估計 106 年民間消費成長約 2.34%，優於預期。展望 107 年，雖國內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等結構性因素，可能約制部分成長力道，但國內景氣穩定成長，基本工資及軍公教待遇調高，可望推升消費意願，預估 107 年實質成長率將提升至 2.45%。

整體營運概況

106 年度本公司整體合併營收與去年持平。受到國內漫遊業務減少、中低階手機銷售佔比增加，以及行動通訊語音話務量持續下降等因素影響，使得電信營收較去年下降，惟 momo 電子商務營收強勁成長，補足電信業務下滑的營收，成功展現公司多角化經營策略的成效。在獲利方面，公司一方面積極推動行動加值及新創服務，另一方面更持續強化成本及費用的管控，力求電信業務的獲利穩定；再加上有線電視新進業者競爭趨緩、業務回穩，且 momo 行動商務持續創高等助益，若排除國內漫遊業務後，全年度合併 EBITDA 維持去年同期水準。

當期營運之檢討

電信業務(個人用戶事業群及企業用戶事業群)

4G 月租型用戶滲透率從 105 年底的 64% 增加到 106 年底的 78%，近一步提升 4G 業務規模經濟及經營效益。受到國內漫遊業務減少、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調整、以及行動通訊語音話務量持續下降等挑戰，公司積極推動行動加值及新創服務、嚴控成本及費用，開源與節流並進，積極提升獲利穩定度。

有線電視業務(家計用戶事業群)

106 年度在新北市有線電視業務經營區域內，新進業者降價競爭從下半年開始已逐漸趨緩，本公司持續深耕產品搭售策略(例如獨家搭售夏普電視)，家計用戶額外訂購數位電視及寬頻服務的比例逐漸增加，雖然 106 年度家計用戶事業群的總營收與前一年度相比微幅下降 2%，但整體有線電視業務已漸趨穩定。

零售業務(富邦媒體科技)

106 年度營收成長動能主要來自 B2C 電子商務業務大幅成長，年成長達 29%，截至 106 年 12 月止，行動購物在電子商務佔比已達 55%，成長率持續加速，帶動富邦媒體科技整體營收較前一年度成長 18%；加上電視購物業務在第四季營運轉佳，故整體 EBITDA 年成長率亦高達 11%。因應業務規模持續成長，其自動化「北區物流中心」，已於 106 年第四季竣工，期望能透過物流及倉儲效能的精進，進一步提升長期競爭力。

技術及研發概況

| 計畫名稱 | 計劃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5G 毫米波通訊與綠能技術研究 | 針對 5G 毫米波通訊與綠能技術等進行研究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高能源效率毫米波通訊架構 • 綠能通訊技術 • 評估綠能通訊為基礎之基地臺對人體的影響 • 運用量測資料來分析電磁波之於人體的效應 • 節能與效益增強之 LTE eMBMS (Evolved Multimedia Broadcast Multicast Service)階層式傳輸機制設計 |
| 智慧影音推薦 | 以大數據機器學習演算法，分析「聽眾個人特徵與喜好行為」等多構面的資料，進行個人化影音閱聽的推薦。 |
| M+ | 新增多人視訊會議、智慧分機等功能，以提升工作效率。與台北富邦銀行攜手合作，首創台灣原味發紅包功能，擴增有效用戶數。 |
| 行動廣告 | 支援垂直影音、360 度環場、近物偵測等互動廣告應用，並整合第三方追蹤的功能，以優化廣告成效。 |
| myVideo | 提供個人化影片推薦、支援 Google 瀏覽器等、首推 AR+VR (Augmented Reality+Virtual Reality)球賽轉播等，強化用戶體驗，並拓展大螢幕觀賞影片的市場。 |
| 行動支付 | 推出全台第一個手機悠遊聯名卡服務，整合社群功能及多項生活功能，提供客戶間贈送點數。 |
| myBook | 新增閱讀分析與閱讀挑戰功能，提升用戶活躍度。 |
| myMusic | 投放音樂到 TV、穿戴式裝置及車載系統等裝置，實現走到哪聽到哪無縫接軌的音樂體驗。 |

法規環境

(一) 數位匯流相關法規修法

為因應數位匯流服務發展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下稱 NCC)擬訂「數位通訊傳播法」及「電信管理法」兩草案，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，並函請立法院審議，同年 12 月 1 日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兩草案，交付交通委員會待審查。

(二) NCC 於 107 年 1 月 3 日通過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」

依據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，3G 業務特許執照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後失其效力，NCC 為達成「零衝擊、無爭議」之「服務完全移轉」政策目標，通過「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終止用戶權益保障行動方案」。

(三) NCC 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開始行動寬頻(4G)業務 1800MHz 及 2100MHz 頻段競價作業

本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起參與 NCC 行動寬頻(4G)業務執照競價作業。本次競價在 2100MHz 頻段總共釋出 120MHz 頻寬，劃分 12 個頻塊(編號 E1~E12)。

(四) NCC 刻正研擬「媒體壟斷防制暨多元維護法」草案

NCC 於 106 年 7 月 31 日舉行「媒體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」草案公聽會，並持續對外意見徵詢至同年 9 月 10 日。公聽會後 NCC 彙整各方意見，至今仍在內部研議中。

(五) NCC 於 106 年 9 月 12 日發布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修正案

NCC 為增進偏遠地區行動通信涵蓋率，修正發布「無線電頻率使用費收費標準」，設計總體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之村里人口涵蓋率達 85%、90%、95% 以上之業者，得申請適用以 95%、90%、85% 級距計收無線電頻率使用費。

(六) NCC 於 106 年 11 月 1 日決議調降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上限

為強化行動通信市場競爭環境，NCC 決議調降 106 年至 109 年行動通信網路接續費率上限，由原每分鐘新臺幣(下同)1.15 元，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調降為 0.965 元，其後逐年調降為 0.811 元、0.680 元，至 109 年調降為 0.571 元。

(七) NCC 於 106 年 4 月 12 日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

參考國際水準 Telegeography 亞太地區平均價格，NCC 核定中華電信調降網際網路雙方互連批發價，由 314 元/Mbps 降至 170 元/Mbps，降幅約 46%，並回溯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。

107 年度營運展望

在電信業務方面，台灣大將整合集團服務資源，提供多樣及差異化之新媒體服務(如：OTT 影音服務)，持續驅動新創及增值服務的成長，並加強企業事業群企業解決方案，發展物聯網、資訊安全、雲端服務、及新興領域之應用及服務。在有線電視業務方面，將持續強化頻道畫質及內容，提升產品吸引力與競爭力，並拓展多元管道，創造銷售契機。此外，富邦媒體科技將擴大商品的經營項目，如書籍等新品類，輔以大型自動化倉儲，提高配送效率，期能加快成長動能，維持 B2C 平台的市場領導地位。